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1992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07 蔡明軒

08 被 告 吳昭德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9
1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3 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捌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判
16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
17 原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一、系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2年3月（推定
21 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41頁），
22 至112年4月19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
23 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
24 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
25 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
26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
27 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
28 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
29 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242元（工資42,713元、材料119,529
30 元）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
31 1,953元（119,529×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42,

01 713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
02 輛維修費用共計54,666元。

03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4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轉彎車應讓
05 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
06 文。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
07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惟駕駛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
08 之訴外人陳永勝亦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為原告
09 所自認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10 表可左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
11 及相關事證，認陳永勝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各為50%，是原
12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27,333元（計算式：54,666
13 元 \times 50/100=27,333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姿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3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24 定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6 書記官 許朝榮